

兰州财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关于开展辅导员工作室验收评审暨工作室 申报答辩会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在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等多领域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我校于 2023 年成立 4 项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2024 年成立 2 项第三批辅导员工作室，2025 年 4 个团队申报第四批辅导员工作室。根据《兰州财经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兰财大学工字〔2023〕030 号），将对 2023 年成立的工作室进行结项验收，对 2024 年成立的工作室进行中期检查汇报，对 2025 年申报的工作室进行立项评审。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

和平校区崇德楼 7 号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各高校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评委）、全体辅导员（含副书记，正、副处级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组织员，一线辅导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校团委全体人员。

五、有关要求

1. 工作室通过“PPT+讲解”形式进行汇报，汇报限时 8 分钟，汇报 PPT、第二批及第三批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情况汇报总结一式 5 份，于 11 月 18 日下午 5 点前发送至“张红”办公自动化邮箱，纸质版报送至润德楼 311 室。

2. 格式要求：总结报告封面使用白色布纹纸胶装，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不加粗，二级标题仿宋 GB2312 三号加粗，三级标题楷体 GB2312 三号加粗，正文仿宋 GB2312 三号不加粗，行距固定值 28 磅。

附件：兰州财经大学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情况报告封面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11 月 14 日